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國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國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羅國榮於民國113年4月15日8時至10時，在位於屏東縣○○鎮○○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情形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JF-09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處上路，於同日時20分許，行經同縣鎮○○○路000號附近時，不慎碰撞路旁電桿及建商招牌，旋棄車步行返家。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5時25分許循線至前揭住所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9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羅國榮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

01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2 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
04 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9頁，偵卷第23、24頁，本院卷
05 第31頁），並有偵查報告、駕駛人車籍及駕籍資料、屏東縣
06 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小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8 通事故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蒐證照片、臺灣屏東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15至17、1
10 9至24、26至40頁，偵卷第33至37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
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12 告上揭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車輛行為對社會交通
17 與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導酒後
18 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為不
19 知，且被告於93、106、107年間同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20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可佐，素行難認良好，且徵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
22 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
23 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心存僥倖，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24 濃度達每公升1.49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車輛上路，無視法律
25 之禁令，更於本案造成其駕駛車輛車頭、路旁電桿及建商招
26 牌均毀損等實害，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佐（見警卷第26至
27 38頁），所為難認可取。並參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案發後
28 旋急離開現場，已有規避刑責之舉，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9 時則俱坦承不諱，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經本案後已不再喝
30 酒，並至醫療院所簽立戒酒切結書與施用戒酒藥物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37頁）。兼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淑芳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